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 4 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为 2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保证形式全部为信用保证。上述授信

实际额度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额度为准，期限生效日期以经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起始日为准。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分行 8 亿元、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 亿元、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5 亿元。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